

乐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文本



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2018年4月

工程名称：乐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编制单位：乐山市城乡规划设计院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等级：甲级

城乡规划编制资质证书编号：[建]城规编（171406）

院 长：	赖志国	高级工程师	
副 院 长：	刘 波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规 划 室 主 任：	刘 俊	高级工程师	
规划室主任工程师：	赵 征	高级工程师	注册规划师
项 目 负 责 人：	李 婧	高级工程师	
参 加 人 员：	周 强	高级工程师	
	刘 娟	高级工程师	
	毛 焯	工程师	
	陈云帆	助理工程师	



工程编号：20172G-011

校 核：刘 俊

规划成果有：

一、规划文件

- | | |
|-------------------|-----|
| 1、乐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 文本 |
| 2、乐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 说明书 |

二、规划图纸

- 1、区位关系图
- 2、农贸市场现状分布图
- 3、农贸市场规划布点图
- 4、农贸市场服务区域示意图
- 5、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布点图
- 6、农贸市场近期建设规划图
- 7、农贸市场建设导向图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6
第二章 规划建设控制指标	7
第三章 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7
第四章 农贸市场近期建设规划	7
第五章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划	8
第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	8
第七章 附则	9

附表 1: 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布点一览表

附表 2: 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布点一览表

附表 3: 近期新建农贸市场规划一览表

附表 4: 近期整改农贸市场规划一览表

附表 5: 近期取缔农贸市场一览表

附表 6: 近期生鲜超市配套规划一览表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乐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范有序发展，科学合理指导乐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建设，完善农贸市场配套设施，提高农贸市场服务水平，协调解决农贸市场供求关系矛盾，特制定乐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专项规划。

第二条 本规划所指农贸市场是指以由市场举办者提供固定商位和相应设施，提供物业服务，实施经营管理，有多个经营者进场独立从事蔬菜、禽蛋、肉类、及副食品等经营的固定场所，属于城市公益性的公共配套服务设施。

第三条 根据乐山实际情况，本次规划将农贸市场分为中心农贸市场和社区级农贸市场。

第四条 规划期限：

近期：2017-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和人口：

规划范围：乐山市中心城区建设用地范围，总面积 140 平方公里； 规划人口：140 万人。

第六条 规划依据

- 1、《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版）；
- 2、《乐山市商业网点规划》（2013-2030）；
- 3、《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GB50137-2011）；

4、《城市居住区规划设计规范》（GB50180-93）（2002 年修改版）；

5、《零售业态分类规范》（GB/T18106-2004）；

6、《社区商业设施设置与功能要求》（SB/T10455-2008）、《农贸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21720-2008）；

7、商务部《标准化菜市场设置与管理规范》；

8、《国家卫生城市标准》（2014 版）；

9、乐府办发【2008】54 号关于印发乐山市超市型农贸市场建设规范（试行）的通知；

10、乐山市中心城区各片区控制性详细规划；

9、其他相关法律、法规、文件。

第七条 规划目标

近期目标：解决现状农贸市场突出问题，在农贸市场覆盖空白区合理布局新增农贸市场。

远期目标：合理布局全市农贸市场，以大型批发市场为龙头、中心农贸市场为骨干、社区农贸市场为基础，小型生鲜超市为补充的健全农产品流通体系。

第八条 规划原则

1、前瞻性原则

2、因地制宜原则

3、循序渐进原则

4、灵活性原则

第十条 其他

本文本未涉及的指标内容及规定应符合国家、四川省及乐山市相关技术管理规定。

第二章 规划建设控制指标

第十一条 独立农贸市场开发强度控制

独立农贸市场容积率 ≤ 1.5 ，建筑密度 $\leq 45\%$ ，建筑限高 ≤ 15 米（注：原址拆除重建农贸市场指标可适当提高）。

第十二条 农贸市服务半径控制

中心农贸市场服务半径 500-1000 米；社区农贸市场服务半径 500 米。

第十三条 服务人口

城市人口密集区按 3-5 万人设置一处中心农贸市场；每 2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农贸市场。非城市人口密集区按 2-3 万人设置一处中心农贸市场；每 1 万人设置一处社区农贸市场。

第十四条 建设规模控制

城市人口密集区每处中心农贸市场占地面积宜大于 6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宜大于 3000 平方米；每处社区农贸市场占地面积宜大于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

宜大于 600 平方米；非城市人口密集区每处中心农贸市场占地面积宜大于 60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宜大于 2500 平方米；每处社区农贸市场占地面积宜大于 1500 平方米，建筑面积宜大于 600 平方米；

第三章 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第十五条 布局原则

乐山市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布局依据《乐山市城市总体规划（2011-2030）》（修改版）中确定的居住用地、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人口密度及人口规模等因素进行统筹规划。

第十六条 布局要求

1、农贸市场规划选址应有良好的地形、地貌及工程水文地质条件，场地附近应具有满足农贸市场使用的电源、给排水、消防安全及交通便利等条件。

2、鼓励室内生鲜超市发展，在因用地受限无法满足服务半径区域采用小型生鲜超市布点作为补充；

3、按城市总体规划所确定的居住区分区情况，每个居住区设置中心农贸市场 1-2 个，中心农贸市场达到中心城区全覆盖。

第十七条 农贸市场布局规划

到 2030 年，中心城区布局农贸市场 81 个，其中，中心市场 40 个，社区农

贸市场 41 个，经营小型室内生鲜超市 28 家。

第十八条 规划布局调整原则

由于农贸市场布局规划受经济发展状况、城市建设状况、市民消费观念等因素的影响，故在农贸市场规划、建设中存在调整的可能，但其调整必须遵循以下原则：

- 1、居住区建成的居住用地内可容纳人口与规划中确定的人口规模不符，即规划确定农贸市场服务人口与该区域实际居住人口不符时，在保证其点位的基础上，可调整其等级、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建设规模等指标；
- 2、在保证农贸市场服务半径、服务人口、建设规模的基础上，允许中心农贸市场在一定范围内进行点位调整；允许配建农贸市场在社区组团内调整；
- 3、在老城区等用地紧张区域，允许农贸市场规模调整；
- 4、允许生鲜超市根据市场导向在社区组团内调整。

第十九条 农贸市场建设引导

- 1、新建中心市场——鼓励标准化农贸市场的建设。
- 2、新建社区市场——鼓励以大中型生鲜超市的形式进行配建。
- 3、小型生鲜超市 ——参照《乐山市超市型农贸市场建设规范(试行)》执行。

第四章 农贸市场近期建设规划

第二十条 近期建设期限

本次规划近期期限为： 2017-2020 年。

第二十一条 近期建设目标

(一) 总体目标

解决现状农贸市场突出问题，在农贸市场覆盖空白区合理布局新增农贸市场。

(二) 目标分解

- 1、取缔城区现状占道农贸市场
- 2、近期建设用地农贸市场半径全覆盖

第二十二条 近期建设主要措施

根据现状农贸市场规划建设情况，着力解决近期农贸市场供求关系矛盾，主要采取措施有保留、近期保留远期取缔、新建、现状整改、取缔、配套生鲜超市等六大措施。

第二十三条 近期建设重点区域

根据乐山市中心城区现状人口密度情况，近期建设重点区域有：柏杨坝片区、老城区、通江片区、青江片区、蟠龙片区、肖坝片区、高新区等。

第二十四条 近期建设计划

新建农贸市场 12 处，整改农贸市场 11 处，新增生鲜超市 2 处，取缔占道农贸市场 10 处。

第二十五条 近期新建农贸市场

近期新建顺城街农贸市场、演武街农贸市场、顺江小区农贸市场、青江农贸市场、慧园街农贸市场、蟠龙农贸市场、嘉兴路农贸市场、高新区 2 号农贸市场、高新区“惠安苑”农贸市场、文星后街农贸市场、高坝路农贸市场、人民西路农贸市场。

第二十六条 近期整改农贸市场

近期整改湖泊所农贸市场、斑竹湾农贸市场、嘉州新城农贸市场、大田农贸市场、兴发街农贸市场、苏稽综合市场、敖坝农贸市场、长药农贸市场、车子农贸市场、安谷农贸市场及任家坝泓桥丽都农贸市场。

第二十七条 近期取缔农贸市场

近期取缔铁门坎临时农贸市场、洙泗塘占道市场、任家坝占道市场、平羌路占道市场、嘉兴路占道市场、岷河南街占道市场、慧园街占道市场、较场坝（板厂街）农贸市场、蟠龙路占道市场、外国语小学巷子占道市场。

第二十八条 近期配套生鲜超市

近期在岷河南街、平羌小区等周边区域配套生鲜超市。

第五章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划

第二十九条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布点原则

- 1、应设置在城市建设区边缘或外围，同时保证交通便利，方便货物运输，有足够的停车、仓储场地。
- 2、对于农副产品来源特殊的大型批发市场（如水产品市场），应设置在靠近产区或主要流通要道的地区。
- 3、应综合考虑现状基础、农副产品来源和类型等因素的影响，尽可能将相同、相关的市场集中统一的布置在同一区域。
- 4、新建市场应符合本地区城市建设和商业网点规划要求，并符合环境保护和市容环境卫生要求。

第三十条 农副产品批发市场布点引导

- 1、在牟子、水口片区布局蔬菜类大型批发市场。
- 2、在牟子片区北部布局鲜活产品、水产品批发市场。
- 3、保留绵竹 305 线沿线区域水果批发市场。
- 4、牟子北部片区布局花卉批发市场。
- 5、牟子片区中部布局干货类农副产品批发市场。

第六章 规划实施措施

第三十一条 加强政策扶持力度

1、对按标准进行改造，并通过审查验收的农贸市场，不论所有制，一视同仁地给予财政补贴。

2、政府通过回租、回购的方式在农贸市场布点不足区域建设生鲜超市，同时实行税收减免、经营补贴等资金扶持。

3、在大型房地产开发项目中，政府在土地或相关政策上给予优惠，鼓励农贸市场配建。

4、在各类市场建成之初，按情况实施税费减免政策，同时引导市场业主对市场经营户减免租赁费等政策。

第三十二条 加强城市管理力度

“疏堵结合”，积极引导经营者入室经营，政府展开城管、公安、工商、商务等部门联合执法，坚决依法取缔城区占道市场，并将占道摊位迁入临近市场或生鲜超市。

第三十三条 多方参与

鼓励和引导国有经营主体参与新增市场的经营，增加国有控股农贸市场的数量，发挥国有主渠道的示范带动作用，更好地发挥农贸市场的公益服务作用。

第三十四条 加强宣传

通过新闻媒体等宣传平台，大力宣传政府布点农贸市场的优越性和规范性，正确引导消费者树立食品安全意识和维权意识，纠正消费者沿街购物的不良习惯，从源头遏制占道市场的生存空间。

第七章 附则

第三十五条 规划生效日期

本规划自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执行。

第三十六条 规划变更与调整

确需对本规划进行调整时，应按相应程序报乐山市人民政府批准。

第三十七条 规划解释权

本规划解释权属乐山市规划行政主管部门。

附表 1：中心城区农贸市场规划布点一览表

肖坝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1	大田农贸市场	3026	改扩建	1		
2	嘉州新城农贸市场	4800	改扩建			
老城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3	陕西街农贸市场	2166	新建	1	配建	
4	湖泊所农贸市场	1763	原址改建		配建	
5	顺城街农贸市场	1200	新建		配建	
6	兴发街农贸市场	4197	原址改建		配建	
7	三八海棠农贸市场	3000	原址保留			
8	人西农贸市场	5794	新建			
9	青果山农贸市场	4042	原址保留			
10	青果山北农贸市场	3121	原址保留			
柏杨坝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11	演武街农贸市场	3000	新建	1	配建
12	致江路农贸市场	5720	改扩建		
13	百禄路农贸市场	4440	新建		
14	嘉祥路农贸市场	5593	新建		配建
15	嘉兴路农贸市场	1600	新建		
16	清风街农贸市场	4806	原址保留		
17	百福路农贸市场	4862	原址保留		
18	慧园街农贸市场	4000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19	凤凰城农贸市场	3100	原址保留		配建
岷江东岸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20	任家坝 1 号农贸市场	6959	新建		社区配套中心农贸市场
21	泓桥丽都农贸市场	1300	原址保留		配建
22	碧山路农贸市场	11237	新建		社区配套中心农贸市场
牟子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23	东城路南农贸市场	4265	新建		
24	警官新城农贸市场	4094	新建		配建
25	城东农贸市场	10308	原址保留		配建
26	桃源园农贸市场	10043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27	东城路北农贸市场	13265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通江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28	岷河农贸市场	6896	原址保留	3	中心农贸市场
29	通江农贸市场	9379	原址保留		中心农贸市场
30	檀木中街农贸市场	2500	新建		
31	敖坝农贸市场	3032	原址保留		
32	文星后街农贸市场	5448	新建		配建
蟠龙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33	蟠龙农贸市场	3890	新建	1	
青江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34	高坝路农贸市场	10112	新建	2	中心农贸市场	
35	学堂山路农贸市场	3129	新建		配建	
36	马铺儿农贸市场	7047	原址保留		中心农贸市场	
37	岑参路农贸市场	7658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38	凤山路农贸市场	4895	新建			
39	青江农贸市场	2584	新建			
40	竹中路农贸市场	3320	新建		配建	
棉竹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41	腊梅巷农贸市场	4431	新建			
42	棉北农贸市场	6974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苏稽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 (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 (个)	备注	
43	苏稽 1 号农贸市场	16316	新建	4	中心农贸市场	
44	顺江小区农贸市场	4800	新建			
45	苏稽 3 号农贸市场	18491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46	苏稽综合农贸市场	9791	改扩建		中心农贸市场	
47	苏稽 5 号农贸市场	8938	新建		中心农贸市	

					场
48	苏稽6号农贸市场	4538	新建		配建
49	苏稽7号农贸市场	4229	新建		配建
水口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50	水口1号农贸市场	3999	新建	3	配建
51	水口2号农贸市场	2870	新建		配建
52	水口3号农贸市场	3448	新建		配建
53	水口农贸市场	3230	改扩建		
54	水口5号农贸市场	4347	新建		
嘉农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55	嘉农北农贸市场	5584	新建	2	
56	嘉农南农贸市场	9197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沫东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57	沫东农贸市场	9827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沙湾旧城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58	城北农贸市场	6500	原址保留	1	配建 中心农贸市场
59	中心农贸市场	4643	原址保		配建

			留		
60	上街农贸市场	6646	原址保留		中心农贸市场
安谷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61	安谷1号农贸市场	8114	新建	4	配建 中心农贸市场
62	安谷2号农贸市场	6597	新建		配建 中心农贸市场
63	安谷农贸市场	8505	改扩建		中心农贸市场
64	安谷4号农贸市场	13090	新建		配建 中心农贸市场
高新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65	高新1号农贸市场	11717	新建	1	中心农贸市场
66	高新2号农贸市场	6428	新建		配建 中心农贸市场
67	车子农贸市场	7301	改扩建		中心农贸市场
冠英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68	冠英1号农贸市场	7776	新建	1	中心农贸市场
69	冠英2号农贸市场	8043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70	冠英3号农贸市场	11145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71	冠英4号农贸市场	13615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72	冠英5号农贸市场	11838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73	冠英6号农贸市场	8591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竹根片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74	云华街农贸市场	8081	新建	3	中心农贸市场
75	胜利街农贸市场	8646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76	杨柳九路农贸市场	6500	新建		中心农贸市场
77	岷江大市场	7000	原址保留		中心农贸市场
78	竹根农贸市场	7000	原址保留		中心农贸市场
79	新华南路农贸市场	4034	新建		
五通桥工业新区农贸市场布点一览表					
编号	市场名称	占地规模(m ²)	建设方式	配套生鲜超市(个)	备注
80	桥沟农贸市场	9786	改扩建		中心农贸市场
81	金粟农贸市场	8908	改扩建		中心 农贸市场

附表 2：大型农副产品批发市场规划布点一览表

序号	市场名称	所在区域	占地规模(公顷)	建设方式	经营类型
1	西南农产品批发市场	棉竹片区	3.5	原址扩建	水果批发
2	花卉批发市场	牟子片区	3.5	新建	花卉批发
3	城东蔬菜批发市场	牟子片区	3.0	原址扩建	蔬菜批发
4	鲜活批发市场	牟子片区	4.5	新建	水产品、鲜活产品
5	城西蔬菜批发市场	水口片区	3.5	新建	蔬菜批发
6	城东农副产品批发交易中心	牟子片区	1.03	在建	农副产品批发(干货类)

附表 3：近期新建农贸市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市场名称	所在区域	现状用地情况	拟占地规模	建设方式	建设时间	备注
1	顺城街农贸市场	学道街与顺城街交界处	棚改用地，已完成拆迁，目前用作临时停车场	1200 平方米	与社区用房配建	2018 年	
2	演武街农贸市场	张公桥演武街	棚改用地，已完成拆迁，目前在建中	2000 平方米	与停车楼配建。拟建建筑为框架结构，地上三层，其中一层为农贸市场，二、三层及屋面为车库结合停车楼	2018 年	
3	顺江小区农贸市场	苏稽片区顺江小区旁	空置地，国土已收储，尚未供地，场地无拆迁。	3000 平方米	独立农贸市场	2018 年	
4	青江农贸市场	青江四期还房小区	青江四期还房小区用地，已完成场平和拆迁	2584 平方米	独立农贸市场	2018 年	
5	蟠龙农贸市场	春华路与瑞云路交汇处	国土已经收储，目前隶属城投集团，现状用作临时洗车场，场地内有部分拆迁。	3890 平方米	独立农贸市场	2018 年	
6	嘉兴路农贸市场	柏杨坝片区嘉兴路与嘉祥路交汇处。	国土已经收储，现状用作交警大队违章处理停车场，场地无拆迁。	1600 平方米	独立农贸市场	2018 年	
7	慧园街农贸市场	柏杨坝片区嘉祥路中段	市总工会用地，场地无拆迁	4000 平方米	独立农贸市场	2018 年	
8	高新区 2 号农贸市场	高新区“总部经济区”观佛路南侧	佳乐房地产已取得土地	6400 平方米	独立农贸市场	2019 年	
9	高新区“惠安苑”农贸市场	高新区“总部经济区”惠安苑旁	已统征土地	2000 平方米	与社区活动中心合建	2020 年	
10	文星后街农贸市场	文星后街北侧	用地已收储，场地无拆迁	5448 平方米	独立农贸市场	2019 年	
11	高坝路农贸市场	青江片区春华路西侧	房地产公司配建，目前在建中	10112 平方米	独立综合市场	2018 年	
12	人民西路农贸市场	人民西路南部	人民西路棚改用地，场地有拆迁	5794 平方米	独立农贸市场	2019 年	

附表 4：近

期整改农贸市场规划一览表

序号	市场名称	现状问题	整改方式	备注
1	湖泊所农贸市场	市场通风采光差，部分硬件设施老化破损，购物环境不佳	全面进行市场升级，改善内部环境，进一步完善消防设施和市政设施，启用市场二楼，增加货运电梯。	
2	斑竹湾农贸市场	开发小区配套建设，目前闲置状态	加强行政干预，将空置市场按规范进行摊位设置，尽快投入使用	
3	嘉州新城农贸市场	进入市场通道不畅，离居住楼过近，噪音扰民，市场摊位不足，设施陈旧落后	拆除现状市场，原址重建，完善配套设施，规范区域经营状况	
4	大田农贸市场	位于人口密集区，但摊位数量过少，交易产品不够丰富	在高压走廊下安全范围内建设临时农贸市场。面积约 3000 平方米。	
5	兴发街农贸市场	原市场为地下停车场改造，通风采光差，配套设施不齐全	对市场内部进行重新装修，增加通风设施和自动扶梯，改善卫生环境	
6	苏稽综合市场	摊位布局过于密集，有一定消防隐患，市场老旧，硬件设施有待提升	疏解市场摊位，排查消防隐患，对现状摊位进行重新整合布局，加强硬件设施建设和产品安全监管	
7	敖坝农贸市场	摊位饱和，不能满足日益增长的购物需要	启用市场 2 楼，增加货运电梯	
8	长药农贸市场	卫生环境差，摊位密集，分区不明确	重新设置摊位，升级内部设施，符合乐山“创卫”标准	
9	车子农贸市场	摊位密集，通道不畅，配套设施差，卫生环境差，摊位分区不明确	缩减摊位，对摊位重新划定分区，根据摊位设置重新安装彩钢棚，加强环卫设施和消防设施建设	
10	安谷农贸市场	卫生环境差，摊位密集，部分占用消防通道，分区不明确	重新设置摊位，加强环卫设施和消防设施建设	
11	任家坝泓桥丽都农贸市场	开发小区配套建设，目前闲置状态	加强行政干预，将空置市场按规范进行摊位设置，尽快投入使用	

附表 5： 近期取缔农贸市场一览表

序号	取缔市场名称	取缔摊位处理
1	铁门坎临时农贸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湖泊所农贸市场
2	洙泗塘占道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整改后兴发街市场
3	任家坝占道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整改后泓桥丽景农贸市场
4	平羌路占道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现状凤凰城农贸市场，同时引导设置生鲜超市。
5	嘉兴路占道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新建嘉兴路市场
6	岷河南街占道市场（万人小区）	占道摊位经通江农贸市场分流，同时引导设置生鲜超市。
7	慧园街占道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新建慧园街市场
8	较场坝（板厂街）农贸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新建顺城街农贸市场
9	蟠龙占道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新建蟠龙市场
10	外国语小学巷子占道市场	占道摊位并入整改后的大田临时农贸市场

附表 6： 近期生鲜超市配套规划一览表

序号	布点位置	建议营业面积	设置理由
1	岷河南街区域	可容纳 80 个摊位，营业总面积约 500 平方米。	容纳万人小区部分占道摊位
2	平羌小区周边区域	可容纳 150 个摊位，营业总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容纳平羌路部分占道摊位